

仁和社区联络站创新“双联双融五进”载体、石镇社区联络站坚持“三改三变”工作机制打造“蒲公英”式联络站服务品牌，小岭镇金米村联络站建立“党建+联络站”、创新“四注重”等模式，这些品牌的打造，既体现了人大元素，又激发了基层实践“站点”活力。各联络站按照接待日—活动月—主题季—行动年活动模式，以联络站点为平台、以专题活动为载体，广泛接待群众、广聚社情民意，每季度集中研究并推动解决1至2件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建设实体站时，同步建成网上联络站41个，让社情民意“线上线下”全面畅通。联络站通过线上线下开展活动，让更多人民群众享受“星级”服务，让代表具有“星级”服务能力。

在常态化活动中彰显新变化

柞水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人民至上，围绕群众需求，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着眼民生关切，真正做到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在星级联络站创建中，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群众关心民生实事、信访维稳等方面内容，紧抓“小切口”着力解决“关键实事”。

“我是仁和社区联络站进站代表，又是联络站的法律顾问，每个月我都会按时到联络站接待群众，进行法律宣传，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为有法律需求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同时还到社区实地走访，把收集社情民意和群众建议结合起来，帮助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进站人大代表、陕西诺灵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京说道。乾佑街道办仁和社区联络站建立“代表+联络站+网格”模式，组织人大代表和议政代表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下沉到所在网格，通过走访群众、群众来访等渠道，广泛收集群众各方面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收集来的这些“芝麻小事”，利用联络站平台，对办理过程进行监督，解决了网格内

的“微实事”、民生“关键事”。

全县各联络站注重发挥联络站点基层治理“前端触角”作用，紧盯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痛点、难点和薄弱点。在接待群众时，推行“六个一”工作法，与群众谈纠纷、找话题、置梯子、达成协议，把基层矛盾纠纷产生的怒气、怨气化解在人大代表联络站内。杏坪镇人大创新“人大代表+和事佬”工作法，在群众中形成有话和代表讲、有事找代表帮的良好氛围。红岩寺镇人大实行人大代表“分片包区”工作法，定期到片区了解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并及时进行化解，有效发挥了人大代表在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当好社会情绪“舒缓器”、社会和谐“守护者”作用。2024年，柞水县人大代表联络站进驻代表660人次，接待群众2.45万人次，收集群众反映的合理问题680件，推动解决了280件。

（作者系柞水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干部）



“通”民心 “道”民意

——商南首次开通县人代会“局长通道”

杜金晖

一只话筒、一条通道，谈改革、论发展、话创新、提对策，商南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首次开通“局长通道”，解读政策、阐述举措、回应关切，成为沟通民意、聚焦发展的新窗口。

通道一头连着发展大计、一头连着民生关切。设置“局长通道”，是今年县人代会的创新之举，来自县发改、住建、农业农村等22个部门负责人带着满满干货亮相“局长通道”，聚焦政府工作报告和各自工作职责，谈重点工作落实举措，对民生实事项目办理作出承诺，就商南经济发展、城市更新、民生改善等方面回应热点问题，畅谈新一年发展思路，汇聚智慧与力量，共同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之年，更是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商南将重点做好项目建设、产业转型、

提振消费、城乡建设、生态文明、改革创新、民生保障、安全稳定等方面工作。受访的局长们将紧紧围绕这几个重点晒出过去一年的“成绩单”，畅谈各自领域内新一年的工作打算，让公众深入了解商南在各领域的发展情况和未来规划。

项目是投资的核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脉和强引擎。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以更大力度推进项目建设”，作为项目建设的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表示：“将聚焦项目谋划、项目建设、项目争取等三个重点部位，全力打好扩大有效投资这场硬仗，确保全年投资增长10%以上。一是坚持战略思维、链式思维、创新思维、招商思维等“四种思维”，抢抓一揽子增量政策等机遇，精心做好项目谋划，确保年度谋划项目200个以上，总投资200亿元以上。二是紧盯年度72个重点项目，深化拓展“六库两线一码”平台管理功效，创新推行观摩项目“三挂四定”推进

机制，切实提升项目建设质量，力促项目快落地、快建设、早投产，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对标国家“两重两新”、超长期国债等资金政策导向，积极做好对接协调，精准做好项目谋划包装，力争全年项目资金争取增长5%以上，全力支持项目建设。”

茶产业是商南农业首位产业、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就茶产业发展、商南茶叶品牌建设等工作，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说：“2025年，我们将继续讲好商南茶故事，全力打响商南茶公用品牌。一是深度挖掘老茶树综合价值，立足‘健康茶’、‘生态茶’定位，厚植秦岭深山·精致好茶品牌内涵。二是举办开茶节、商南茶专场推介会等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组织参加丝博会、茶博会等系列活动，大力传播区域公用品牌价值。三是积极开发岩茶、工业基茶等新型饮品，拓展茶叶细分市场，提升茶产业综合效益。”

(下转第34页)

细雨润“商山” 温情护“未来”

——陕西省商洛市未检团队创新构建“五化”工作模式

杨小芳 余良云

在陕西省商洛市，一支名为“商山细雨”的未成年人检察团队，以法治为笔，以温情为墨，10余年间织就一张覆盖全市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这支由8名员额检察官、18名检察官助理及书记员组成的团队，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创新构建“网格化监管、实质化监督、常态化普法、多元化救助、数字化赋能”“五化”工作模式，先后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国家级荣誉，成为陕西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标杆。

“商山细雨”的诞生，源于一场跨越13年的守护。2012年，不满3岁的小卉（化名）和1岁的小杉（化名）因母亲入狱成为事实孤儿，商洛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办主任杨小芳在办案时发现这一情况，立即协调民政、妇联等部门解决其生活保障，并安排临时监护人。此后10余年，杨小芳每年两次探望，风雨无阻。如今，小杉成为县里的长跑冠军，小卉进入职业学校学习护理。

这段坚守，成为“商山细雨”团队的精神底色。然而，团队并未止步于个案救助。近年来，他们整合全市资源，统一品牌标识、工作机制和行动标准，形成“星系矩阵”效应。2023年，“商山细雨”团队探索的“五化”工作模式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十大改革创新项目”，成为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典范。

“司法惩戒不是终点，挽救重生才是未检工作的最高目标。”杨小芳表示，“商山细雨”团队联合相关部门，设立10处“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覆盖全市。涉罪未成年人在基地接受个性化帮教，21人通过惩戒与矫治重获新生。“您好，我是睢县人民检察院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检察官，想跟贵院对接一名涉罪未成年人的异地帮教工作……”2024年8月初，洛南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接到这样一个电话。经调查，5人系初犯、偶犯，睢县检察院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两地检察官共同签订

《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并联合家庭、社区制定帮教方案。“感谢检察官给孩子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们会监督他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一名涉罪少年的父亲在签约现场哽咽道。这是商洛市首次开展跨省异地帮教，打破了地域限制，让涉罪未成年人“在家门口”接受矫治。2024年6月，因父亲涉嫌犯罪被羁押，14岁的小勇（化名）辍学在家3个月。他的姑姑王女士向洛南县检察院求助：“孩子整天窝在家里，仿佛一片黑压压的雾霾笼罩着这个家！”该院立即启动多元救助机制，联合相关部门为王女士办理临时监护手续，每月发放900元救助金，并通过“未检+慈善”项目提供心理疏导和物资援助。3个月后，小勇重返校园。“小勇今天终于上学去了！我们家的天‘亮’了！”王女士在电话中难掩激动。近3年来，商洛检察机关共帮助12名辍学少年回归课堂，发放司法救助金47.5万元。

“‘商山细雨’不仅是品牌,更是一种责任。”商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岳军表示。通过党建赋能与法治教育双轮驱动,商洛市正织就一张多方协同、标本兼治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网。2024年,该院创新“党建+未检”模式,成立未检工作党小组,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党建引领+政府支持”模式,联合11个部门开展“关爱成长·共护花蕾”专项行动,整治侵害未成年人乱象;依托“党建引领+社会支持”,与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建立3项长效合作机制,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18个,发出督促监护令96份;深化“党建引

领+多元救助”,联合律所、慈善机构打造“司法救助+民政保障+慈善慰问”体系,近3年救助涉案未成年人71人,发放救助金120万元。与此同时,法治教育从校园延伸至家庭社会,形成立体防护网。在商洛市建成的1062平方米法治教育基地内,孩子们通过VR体验、模拟法庭等寓教于乐,86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近3年开展法治宣讲180场,覆盖5万师生;“云课堂”覆盖30所偏远山区学校,输送法治课程;公益诉讼精准发力,针对宾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校园安全隐患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51份,整改率超90%。

2024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推动县政府出台校外托管班管理办法,终结“小饭桌”乱象。“以前托管班无人管,现在有了‘紧箍咒’,家长终于放心了!”学生家长刘女士感叹。“检察官像细雨一样,默默滋润我们成长。”一名受助少年的感言,道出“商山细雨”品牌的初心。从个案救助到体系创新,从司法惩戒到社会协同,商洛市检察院以法治细雨浸润商山,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晴空。山高水长,步履未停。这支扎根秦岭的未检团队,正以更坚实的步伐,书写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新篇章。

(上接第32页)

2025年商南县政府工作报告对全县“三农”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作为主责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表示:“一要严格耕地保护,扎实推进粮食种植优结构、稳面积、提单产,积极推广茶园套种大豆模式,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二要紧盯富水乡村振兴示范镇、十里坪重点帮扶镇、清油河产业强镇和10个‘千万工程’示范村,用好衔接资金,压实包抓责任,加快构建‘县城一重点镇一示范村’统筹发展格局。三要调结构、增投入,培壮茶叶、猕猴桃产业链群,大力发展民宿、康养等新业态,推动农业特色产业升级提质。四要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大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力度,改造农村厕所1800个,实现秦岭山水乡村全覆盖。”

2025年全国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近年来,商南县持续完善城市建设发展规划,谋划实施了一批补短板、强功能、提品质项目,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位,倾力打造更宜居的“秦岭封面”,居民幸福指数持续提升。城市更新是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2025年商南城市建设有哪些新的规划,又有哪些新的举措,县住建局局长说:“2025年,我们将继续‘人民城市’理念,聚焦城市品质提升,补短板、提品质。加快鹿城体育运动公园、烟草公司东侧口袋公园,水晶广场建设;推进二道河综合改造项目、朝阳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鸚鵡沟棚改项目建设;加快东城悦府、富居城三期等房地产建设;巩固城区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工作成效,加大背街小巷等综合治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努

力推进县城颜值、品质双提升。”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教育关系着千家万户,是最大的民生工程。“2025年,全县教育工作将紧盯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一个核心’,依托‘校园安全五个闭环排查整治’和‘校家社协同育人’‘两个抓手’,着力抓好学校党建、教育管理、体育工作‘三个重点’,实现高中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四个提升’,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事业。”县教体局局长如是说。

一条新通道,交流零距离。此次“局长通道”的设立,不仅是一次创新尝试,更是商南县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彰显了商南县的开放形象和务实作风,搭建起政府与民众沟通桥梁,为全县发展凝聚力量,也赢得广泛赞誉。

(作者系商南县融媒体中心干部)

为人大代表充分履职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基本法律。代表法修正,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重要举措。此次代表法修正积极适应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新要求,通过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效能。修正后的代表法更加注重提升代表的履职保障、优化代表工作体系、强化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设计,充分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夯实人大代表履职政治根基此次代表法修正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贯穿于人民代表工作全过程,进一步筑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基。突出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此次代表法修正明确人大代表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明确代表职责使命。此次代表法修正明确代表在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职责使命,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职。明确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原则要求。此次代表法修正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明确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原则要求,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

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明确代表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责。此次代表法修正明确了代表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责,增加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完善代表权利义务有关规定。此次代表法修正完善了代表的权利义务有关规定,增加了“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规定。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载体此次代表法修正着力构建更富实效的“双联系”制度体系,不仅健全了民意表达的制度载体,更将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转变为科学有效的法律制度。明确国家机关联系代表的原则要

求。此次代表法修正明确国家机关联系代表的原则要求,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进一步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此次代表法修正进一步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增加“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此次代表法修正,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进一步完善“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制度。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统筹安排,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活动,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人大代表依法履

职质效此次代表法修正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的要 求,适应新时代代表工作新形势新任务,与有关法律、决定相衔接,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把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性工程来抓的高度政治自觉。明确代表小组组成及工作机构。增加“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明确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根据地 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明确代表工作计划。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活动的有关规定。增加“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明确“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县、自治

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推动代表履职“双轮驱动”此次代表法修正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履职保障和监督的有关规定,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约束,确保代表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加强代表履职保障。此次代表法修正加强了代表履职保障的有关规定,明确“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增加“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为代表依法履职、加强履职学习培训等提供便利和服务”。强化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强化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明确“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进一步明确“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预具体执法、司法案件,插手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或者变相从事商业活动牟取个人利益”,并根据实际做法在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中增加规定“责令辞职”。

(转载自法治与社会第五期)

新代表法几个实务问题解析

2025年3月1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代表法进行了修正。此次修法围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主线，突出对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健全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机制，完善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内容形式和议案建议办理机制，加强对代表履职的保障和监督，对代表的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了更多保障支持。实施新代表法应注意以下几个实务问题。

只投弃权票不投反对票不能再另选他人

原代表法第十一条规定：“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此规定表明，“赞成”“反对”“另选他人”“弃权”是并列关系，并不互为前提。这意味着，对已确定的候选人，只投弃权票，不投反对票，代表可以另选他人。比如，应选六名副县长，选票上确定了七名候选人，某人在填写选票时，对其中2个人“弃权”，对其余5个人“赞成”，并在选票上另选他

人1名。这样的选票在当时完全符合代表法和选举法的规定，是有效选票。

新代表法第十七条规定：“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这表明，以后选举时，只弃权已确定的候选人就不能另选他人，只有反对了已确定的候选人，才可以另选他人。这就改变了以往的投票规则，代表投票时要更加谨慎，否则再按以往投票的规定另选他人，投出的选票很可能成为废票或无效票。

县级人大代表可以列席乡镇人代会

原代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也即地市级以上的人大代表可以列席下一级的人代会。但县级人大代表可否列席乡镇人代会，法律没有规定。

新代表法第三十四条增加规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

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这表明县级人大代表列席乡镇人代会已有法可依。这有助于加强县级人大代表和乡镇人大的联系，促进县乡两级人大间的沟通协作。

“一府一委两院”要加强同代表的联系

新代表法在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这是法律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新规定新要求，“一府一委两院”要积极主动落实。

“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同代表的联系，有助于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有助于“一府一委两院”及时发现并改进工作中的不足，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助于及时反映和解决社会问题，回应群众关切，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助于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

必须为各级人大代表制发代表证

原代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为了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这意味着制发代表证是选择性的，可制发也可不制发，实践中各地做法不一。

新代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为了便于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应当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制发代表证”。应当有必须之意，应当制发就是必须制发。今后各级人大代表都要有代表证，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本级人大代表制发。人大代表持有代表证，便于代表执行职务，同时也加强了对代表身份的确证。

要定期组织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述职

原代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此规定表明，法律只对定期组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作出规定，并没有规定地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新代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记录代

表履职情况，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并公示代表基本信息和履职信息。”此规定表明，今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都要定期组织本级人大代表述职。

代表定期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述职，增强了代表履职的透明度和责任感，有助于选民和选举单位对代表进行监督。今后定期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述职，成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的法定职责。

要记录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履职情况

新代表法在第五十八条增加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记录代表履职情况。记录代表履职情况，有助于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代表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这就意味着，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已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的法定职责。

谁责令人大代表辞职

新代表法第六十二条首次将责令辞职入法，但由谁责令代表辞职没有具体规定。责令，汉语辞典解释为命令，责令代表辞职就是命令代表辞职。常识表明，只有上级才有资格对下级下命令，因而只有代表的上级才有责令代表辞职的资格。

有责令辞职的法律规定，就应该有责令辞职的主体。之所以责令

代表辞职，主要是代表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查处代表的机关、组织显然是当事者的上级，否则就没有查处权。实践中，查处代表的机关、组织作为责令代表辞职的主体已成常态，以此方式解除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的人大代表职务既节约成本，又方便快捷，符合我国实际，也是党加强对人大工作领导的具体体现。

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工作机构不能或不应作为责令代表辞职的主体。这是由于，人大代表作为本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选民或选举单位通过法定程序选举出来行使国家权力的法定受托人。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受由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不是本级人大代表的上级，由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责令本级人大代表辞职显然不妥。再者，如果代表不接受对其的责令辞职，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工作机构又能奈代表何。

笔者认为，对不宜继续担任代表的有些人员，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工作机构或乡镇人大主席团劝辞的方法值得尝试。劝辞是引导，是建议，是提示，是向被劝辞者宣传代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目的是使不作为或违纪违法的代表提出辞职，是为了保证代表法的遵守和执行而采取的一种符合实际的做法。当然，代表不接受劝辞也是正常的，是否提出辞职是代表的法定权利。

(转载自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网站)

这部涉及 277 万多名人大代表的 法律要修改, 有哪些看点?

熊 丰 李明辉

3月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这是现行代表法自1992年颁布施行以来的第四次修改。

目前我国有277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

代表法这次修改, 有哪些值得关注的看点?

看点一: 强化“人民代表”政治要求

人大代表, 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 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代表法修正草案在总则部分首次写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明确各级人大代表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 以坚

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 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

“这些规定将代表履职的政治要求制度化, 确保代表始终坚定政治立场、站稳人民立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主任董卫东表示。

“四个机关”, 是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新定位、新要求。代表法修正草案中新增各级人大代表“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履职尽责”, 凸显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鲜明政治属性。

同时, 代表法修正草案对人大代表加强理论及专业知识学习也

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 代表培训从‘全覆盖’转向‘精准化’, 提高了基层一线代表的履职能力, 有助于我们提出更多有质量和针对性的议案和建议。”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永合村党总支书记陈小妹说。

看点二: 当好国家机关、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

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代表法修正草案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两个联系”制度机制, 即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 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让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距离更“近”——代表法修正草案完善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有关规定, 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 定期组织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

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人大代表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副主任傅文杰说:“设区的市以上各级人大代表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视察、开展专题调研等举措,有利于促进人大代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号准群众脉搏,汲取群众智慧。”

让国家机关与人大代表互动更“密”——代表法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完善“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制度。

目前,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层面,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联系全国人大代表416名,通过与代表座谈、邀请代表列席会议、参加执法检查 and 调研等各项活动,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大会发言人娄勤俭表示:“通过这种形式,基层的声音、群众的呼声可直接反映到常委会,体现到人大的立法、监督等工作中。”

“加强‘一府一委两院’同人大代表的密切联系,是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监督的重要体现,有利于促进国家机关更好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童卫东说。

看点三:让“良言”更好变“良策”

人大代表提出代表建议,从根本上来讲是代表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力。如何让高质量的代表

建议最终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政策举措?

代表法修正草案明确,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议案建议办理局局长余洋介绍,自2005年起,代表建议交办就由分别领取建议交办件改为召开会议统一交办,此次修法将较为成熟稳定的工作制度固定下来。

登门拜访、座谈调研、现场答复……形式不同,但目标一致——认真对待每一份凝聚着人民期盼的建议。“此次代表法修正草案,还增加一条有关办理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及时通报情况的规定,目的就是力求办理实效。”余洋说。

办理重点督办建议,是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的一项重要举措,代表法修正草案对代表建议督办机制予以明确。2024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常委会重点工作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确定20项225件重点督办建议,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

“重点督办建议是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的制度性安排,是发挥代表建议服务大局功效的重要抓手。此次修法对各级人大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将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更加充分地发挥代表作用。”余洋说。

看点四: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保驾护航

目前,我国277万多名五级人大代表中,近95%是县乡人大代表,很多是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他们在担任人大代表的同时,还从事着自己的本职工作。

“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此次代表法修正草案新增了不少便利代表、保障代表履职的新规定。

傅文杰表示,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一项为例,全国人大建设了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坚持以服务代表、方便代表为宗旨规划、设计平台的结构和功能,以代表为中心,实现各项服务功能、信息向代表端集中,方便代表拟写、提交议案建议等。

“可以”改为“应当”为本级人大代表制发代表证;为身体残疾的代表新增专门规定“应当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帮助和照顾”……代表法修正草案中还有不少暖心细节。

代表法与时俱进修改完善,必将保障和促进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正如娄勤俭表示,将以此次修改代表法为契机,更好地发挥277万多名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功效。

(转载自全国人大网站)